

ཀྲུང་གི་ལོ་རྒྱུས་ལྟར་ལྷོ་ཁྱེད་ཁྱེད་ཀྱི་ལོ་རྒྱུས་ལྟར་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334号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

农牧和水利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37 号），现提下达你局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）资金 580 万元，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，其他资本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10，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请严格按照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

(青政〔2018〕36号)要求,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同时,加快预算执行。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, 国库股, 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9日印发